

交通部公路總局暨所屬機關辦理國家賠償事件收結情形表

填報期間：112年1月至6月

項目別 (交通部及所屬機關)	總 件 數 A=(C+F)	新收 案件 數 B	(含舊案) 未結 案件 數 C=(D+E)	未結 案件 數		已結 案件 數 F=(G+M)	協議階段件數 G=(H+I+J+K+L)					訴訟階段件數 M=(N+O+P+Q+R+S)					賠償情形				第2 條 賠 償 W 依 國 家 賠 償 法	第3 條 賠 償 X 依 國 家 賠 償 法	行使求償權											
				含 在 處 理 中 協 議 中 D	訴 訟 中 E		小 計 G	成 立 H	不 成 立 I	拒 絕 賠 償 J	撤 回 K	其 他 L	小 計 M	勝 訴 N	敗 訴 O	部 勝 訴 一 部 敗 訴 P	法 院 和 解 Q	駁 回 R	其 他 S	賠 償 總 計 T T=(U+V)			協 議 成 立 賠 償 U		判 決 確 定 賠 償 V		求 償 Y		獲 償 Z					
																				件			元	件	元	件	元	件	元					
總計	1	0	1	0	1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局本部	0	0	0			0	0	0			0	0	0							0	0													
一工處	0	0	0			0	0	0			0	0	0							0	0													
二工處	0	0	0			0	0	0			0	0	0							0	0													
三工處	0	0	0			0	0	0			0	0	0							0	0													
四工處	0	0	0			0	0	0			0	0	0							0	0													
五工處	0	0	0			0	0	0			0	0	0							0	0													
西濱北工處	0	0	0			0	0	0			0	0	0							0	0													
西濱南工處	0	0	0			0	0	0			0	0	0							0	0													
蘇花改工處	0	0	0			0	0	0			0	0	0							0	0													
台北市所	0	0	0			0	0	0			0	0	0							0	0													
台北所	0	0	0			0	0	0			0	0	0							0	0													
新竹所	0	0	0			0	0	0			0	0	0							0	0													
台中所	1	0	1		1	0	0	0			0	0	0							0	0													
嘉義所	0	0	0			0	0	0			0	0	0							0	0													
高雄市所	0	0	0			0	0	0			0	0	0							0	0													
高雄所	0	0	0			0	0	0			0	0	0							0	0													
公訓所	0	0	0			0	0	0			0	0	0							0	0													
材試所	0	0	0			0	0	0			0	0	0							0	0													

連絡電話：04-26912011#806

填表人：李國柱

填報機關(單位)：臺中區監理所

填表說明：

一、本報表每年度填報2次：上半年度填報係指1月至6月新收總件數；全年度填報係指1月至12月新收總件數。

二、總件數(A)：指每年上半年度或全年度國家賠償案件之總件數，包括未結案件數(C)及已結案件數(F)。

三、新收案件數(B)：指請求權人提出國家賠償案件之總件數(包括請求協議及提起訴訟)。

四、未結案件數(含舊案)(C)：累計每年至6月30日或12月31日止之國家賠償案件數，包括協議中(含在處理中)(D)及訴訟中(E)。

訴訟階段計算件數。

六、已結案之協議件數(G)：係指賠償義務機關於每年6月30日或12月31日止已與請求權人進行協議之國家賠償事件件數(含協議成立(H)、不成立(I)、拒絕賠償(J)、撤回(K)、其他(L)等，該拒絕賠償(J)包含未經協議逕行拒絕賠償)。

七、已結案之訴訟件數(M)：係指賠償義務機關於每年6月30日或12月31日止已與請求權人進行訴訟之國家賠償事件(含勝訴(N)、敗訴(O)、一部勝訴一部敗訴(P)、法院和解(Q)、駁回(R)、(Q)、駁回(R)、其他(S)等)。另同一事實繫屬法院訴訟階段，縱提起上訴，仍僅以一件為其件數，請勿重複。

八、賠償總計(T)：係指於每年6月30日或12月31日止已協議成立賠償(U)之件數、金額，及已判決確定賠償(V)之件數、金額，均以撥款日為基準。

例一：甲機關與某乙於101年6月10日達成賠償協議，經主管機關於同年6月30日(發文日期)辦理撥款，則應屬101年度上半年協議成立之國賠事件。反之，如主管機關為7月3日辦理撥款應屬101年下半年協議成立之事件。

例二：一國賠事件經法院於101年12月判決確定，如撥款日期為102年1月，仍應列入102年上半年判決賠償之國賠事件。

同一事實如有數被害人，經賠償義務機關分別與之達成協議，並經主管機關分別撥款，仍屬數國賠事件，並以撥款次數為其件數。

九、依國家賠償法第2條賠償(W)：係指於每年6月30日或12月31日止已依第2條協議成立或判決確定賠償之案件數。

十、依國家賠償法第3條賠償(X)：係指於每年6月30日或12月31日止已依第3條協議成立或判決確定賠償之案件數。(註：(W)+(X)件數總和亦會等於(T)之件數)。

十一、行使求償權/求償(Y)：係指賠償義務機關賠償後，於本填報期間內確定發生之求償總件數及應求償之總金額。

十二、行使求償權/獲償(Z)：係指賠償義務機關於本填報期間內實際獲得求償收入之件數及金額。採分期獲償者，以辦理繳庫作業次數計算件數。

※本報表請於109年1月7日前免備文以電子郵件逕復本局法制室(電子信箱：phwu@thb.gov.tw)。

如未受理國家賠償事件，亦請以電子郵件回復告知(毋須檢附本報表)。